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/公衛學院

## 財物借用單

所屬單位				聯絡 電話	
借用人		職稱		簽章	
借用緣由					
借用期限	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 月 日止

借用財物明細表：(後附實物照片)

	財物編號	財物名稱	廠牌型號	購置 日期	單價	數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附記	1. 所借財物由借用人妥慎使用並善加維護依限歸還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2. 財物借用單一式2份，由借用人、原財物使用人各執1份備查。					

財物外借單位：

財物管理人：

財物使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